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合阳县教育体育局 的 合阳县九龙小学图书课桌椅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阳县九龙小学图书课桌椅购置（午休课桌椅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580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伍佰捌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,838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捌佰叁拾捌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合阳县九龙小学图书课桌椅购置（图书管理系统、RFID图书标签、数据加工、一体化馆员工作站、RFID安全门禁（含底座）、自助借还书机、升降式移动还书箱、读者证、电子图书借阅机、系统集成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,735.5 万元（大写：柒亿陆仟柒佰叁拾伍万伍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99,891.9 万元（大写：玖亿玖仟捌佰玖拾壹万玖仟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泽海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